

9924.01
M117

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赵秉志

刑法理论与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主编 马松建 史卫忠



A0952121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理论与司法认定问题研究/马松建、史卫忠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5
ISBN 7-80086-819-2

I. 刑… II. ①马…②史…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
研究—中国—文集②刑事犯罪—认定—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2344 号

刑法理论与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主编 马松建 史卫忠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19.5 印张

字 数:503 千字

版 次: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7-80086-819-2/D·820

定 价:3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郑州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拥有高素质的研究生导师组,学术研究氛围浓厚,教学科研成果突出。中国人民大学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武汉大学的马克昌教授、赵廷光教授、李希慧教授、喻伟教授,北京大学的陈兴良教授、刘守芬教授都先后应邀来校主持历届的硕士论文答辩会。他们对其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质量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在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中,已有十几位分别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刑法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这在全国刑法学位点是非常罕见的,受到了刑法学界的关注。知名刑法学者叶高峰教授作为郑州大学刑法学专业的学术带头人,为本学科的发展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叶高峰教授在学术领域辛勤耕耘,在教学中海人不倦,高风亮节的作风令人敬仰。时至叶高峰教授七十寿辰暨从教四十五载,郑州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们共同编著了《刑法理论与司法认定问题研究》一书,以表恭贺,并借此与刑法学界的同仁交流。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绪编,七十春秋风雨

人生,探索真理治学育人,简要介绍了叶高峰教授的生平及学术思想;第二部分是主文,由郑州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已毕业的研究生撰写(由于未能及时取得联系等方面的原因,少数已毕业研究生未能参加本书的撰写)。其中绝大部分文章选自硕士学位论文,有的是专为本书撰写的新作。这些文章紧紧围绕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希望能为我国刑法学的繁荣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高铭暄教授、马克昌教授、赵秉志教授应邀担任本书的学术顾问,郑州大学法学院张绍谦教授、鲁嵩岳教授、刘德法教授也都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在本书付梓之际,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学识等方面的原因,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4月

绪编

七十春秋风雨人生 探索真理治学育人

——叶高峰教授生平及学术思想

马松建 史卫忠 彭文华 王明星

上篇 艰苦曲折的成长之路

一、一波三折的求学路

在南粤大地上,有一条举世闻名的大河——东江。这是一条由粤东通往广东首府——广州的水上交通要道,在交通不发达的年代,它在航运方面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这条大河不仅世代养育着沿江两岸数以千万计的人民,而且从60年代起就长期肩负着为香港700万居民供应日常生活用水的重任。沿江两岸人民亲昵地称这条河为“母亲河”、“生命之河”。广东省博爱县观音阁镇塘角村便坐落在美丽的东江之滨。这里地处偏僻、交通闭塞,却有着典型的南方景色特征,气候温郁,山清水秀,加之丘陵地带所特有的小桥流水,为这个偏僻的小村落增添了几分古朴。我国当代的著名刑法学家叶高峰教授便降生在这个四季如春的南国小村。

叶家祖祖辈辈都是贫苦农民,世代以种田为业。到了叶高峰父母这一辈,恰逢兵荒马乱,家境每况愈下,所生12个子女,只有2个长大成人,可谓尝尽了人间的酸甜苦辣。俗话说:穷则思变。

在他7岁那年,饱受目不识丁之苦的父母决定不顾一切困难,让孩子读书,以期能识些字,不至于遇事吃亏。这样,年幼的他便进了私塾的大门,当然这也使本就困苦不堪的家境雪上加霜。上学后,由于他天资聪慧,进步很快,尽管他对刻板的私塾教育和枯燥的《四书》、《五经》并不感兴趣。可是,如此“好景”也并不长久,由于家庭状况的持续恶化,以致难堪“重负”。最终,读了不到2年的私塾中断了,他被迫辍学回家放牛。

失学是多么痛苦的事啊!叶高峰做梦都在想背着书包上学堂!

1941年,一次偶然的家族械斗,为他重新上学提供了契机。其时,塘角村叶姓族人与邻村黄姓族人发生争执并引起殴斗,双方各有损伤。然而,黄姓依赖族中有文化和知识的人,请了诉棍(旧称,即律师),硬是把无理的辩成有理,赢得了官司的胜利。叶姓人很不服气,但又无可奈何。经过这次教训,叶姓人发誓要在本族中培养几个有知识、有文化的人来支撑门面,为此特做出一条规定:今后凡叶姓子弟有愿读书者,其学杂费一律由族中以祖上遗留基业提供,成绩好的还资助生活费。这无疑给被迫弃学回家放牛的叶高峰带来了福音,他终于再次走进了学校的大门。

为了弥补曾经失去的宝贵时光,他决定不像一般人那样从一年级开始学,而是选择了从小学四年级开始接受再教育。上学后,他把别人玩的时间全部用在功课上,如饥似渴地从知识的海洋中吸取新的营养。开始,他有些跟不上班,但很快便扭转了这种被动局面,学习成绩直线上升。半年后,他就稳居全班第一名的位置了。依靠自己的聪明和勤奋,在四年级时,他仅用一年的时间便在语文、数学等基础学科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上五年级时只读了半个学期,就直接升入六年级毕业班。虽然是跳级,一段时间以后,他的成绩逐渐地升至班上前五名。这样,凭借读私塾时的一点功底,他仅用两年时间,就完全掌握了小学六年的全部功课,且成绩优良。

当时观音阁镇没有中学,当时,距该镇最近的中学也有 50 华里之遥,且都是山路,非常难走,这便是紫金县古竹镇乐道中学。该中学是一所由德国人出资创办的、带有浓厚的教会色彩的私立学校。它坐落在半山坡,方圆不大;却干净整洁,树木葱郁,花草丰茂,蜂飞蝶舞,鸟声依依,有一种说不尽的小巧别致之美。这些对于一个充满求知欲望、年仅 13 岁的少年来说,是新鲜而又好奇的;唯一不足的是,学校距家太远了,毕竟那是全靠两条腿走路的时代!此后,在塘角村通往乐道中学的崎岖山路上,人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个少年翻山越岭的孤单、清瘦身影。无论是三九严寒,还是六月酷暑,日晒雨淋,从未间断。初中生活是艰苦、紧张而又充实的,在三年的学习中,他的成绩一直居班上前三名之列。随着知识的增长,社会阅历的增加,他逐渐地认识到了国民党统治的腐朽和黑暗,心头总有一种说不出的忧虑。

在古竹镇,叶高峰有一族亲名叫叶炳,他在该镇开了一家店铺,经营一些日常杂货。叶炳早年曾与孙中山先生一道革命,后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故他名为开店铺,实则是共产党的地下联络站,任务是为共产党的游击队送情报、作掩护、采购各种军用物资。叶高峰在节假日经常去叶炳的店铺玩住,在晚上睡觉的时间,他有时会发现一些穿着破烂衣服、腰里挎着驳壳枪的人出入,很是奇怪,后来他才知道这些人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群众的穷苦战士。

1947 年,叶高峰初中毕业后,族中已无力提供上学的费用,他又一次面临失学的危机。当时上学分公费和自费两种,上公费学校读书免交学杂费,成绩优秀的还可获得助学金,但这类学校极少,而上自费学校则必须缴派学杂费。这就意味着,他要想继续求学,只有一条路可供选择:必须考上公费学校。由于当时整个东江地区只有一所公费学校,即省立惠州三中,不用说,报考该校竞争是异常激烈的,他也只得报考这所学校。结果,成绩出来后,他取得了第 12 名的好成绩,这在有一千多人参加考试、只录取百余人的省立重点中学,已是佼佼者了。更为关键的是,他再也不需要家

中、族中的经济支助,就能继续读上高中了。

二、走上革命道路

惠州——这个毗邻深圳的南粤重镇,素以环境优美、景色秀丽著称。当时的省立惠州三中就位于这座城市的边缘,它临湖而居,依山傍水,掩映在一片葱郁的绿色之中,是个求知的理想之地。叶高峰来到惠州三中读书时,正值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之际,整个国统区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及其他官僚地主、土豪恶霸则借机大发国难财,巧立名目,疯狂掠夺,其中最为典型的莫过于发行法币。大量法币的发行,直接导致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同样数额的钱,月初能买一担大米,月底连根油条都买不到,甚至出现了农民挑着钱进城买东西的现象。在这种情形下,惠州三中的校长与驻校的国民党教官相勾结,采取延发学生生活费,并以之买进黄金,再兑换成法币发给学生的方法,从中牟取巨额暴利,并对敢于提意见的学生进行打击报复,将3名进步学生开除,引起了学生的强烈不满。

1949年春天,在中共地下党员和思想激进的学生带领下,惠州三中学生开展了“反饥饿、反迫害”运动。学生的正义要求非但没有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反而遭到了国民党反动派的镇压。在这场斗争中,叶高峰亲眼看到了国民党统治的黑暗和腐败,于是,他决定放弃学业,回家向乡亲们宣传革命道理,以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发动人民大众自觉拿起武器同黑暗和腐败作斗争。从此,他走上了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寻求革命真理的道路。

1949年5月,他正式参加了广东东江纵队江北游击支队(简称东江游击队),成为一名游击队员。由于他在游击队中文化水平较高,是难得的识文断字的人才,刚加入便被委以重任,在参加完简短的军政训练班后就被组织上安排当了分队长。他曾多次率领游击队袭击国民党地方武装,支援全国的解放事业。同年8月博罗县全县获得解放,他随着队伍回到家乡,留在观音阁镇区中队负

责地方上的清匪反霸,整顿维持社会治安的工作。工作告一段落后,同年底又随东江江北游击支队独立一团参加惠州和广州的解放战役。

1950年2月,他来到广东支前司令部秘书处担任文化教员。支前司令部的主要任务是全力支援解放海南岛,担任解放海南岛的主力部队,是林彪率领的第四野的战军一部分。参战部队的战士多系北方人,他们不熟悉南方的风土人情,不习水性,听不懂广东话,要发动当地人民备战、参战,困难很多。为此,广东省支前司令部抽调了一大批本地干部组成工作组,专门做发动当地人民参战、备战的工作,并交由四野前线指挥部统一领导调配。叶高峰同志参加了工作组,被分配到雷州半岛的徐闻县沿海去做发动和组织渔民备战、参战的工作,他在组织渔民支援和参加海南渡口作战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4月初海南解放战斗打响,他跟随四野二纵一师三团参加了解放海南的渡海作战,荣立三等功。

海南解放战役结束后,根据中央指示成立了“海南岛解放战役缮后委员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军区直接领导,专门处理战后的赔偿和救抚工作。叶高峰被留在战役缮后委员会工作。50年7月重回徐闻县开展缮后工作。缮后工作的第一步是清查有哪些渔民参加渡口作战,牺牲了多少、负伤的有多少、属几级残废;借渔民的渔船有多少条渡口作战毁坏,毁损的有多少……等等,一一加以准确统计。第二步对死伤人员制定抚恤救济方案,对毁坏毁损的船只制定赔偿方案。第三步,上述方案报经“战役缮后委员会”批准后按方案抚恤、救济、赔偿。第四步,向所有参战的渔民发“参战证明书”一份,对牺牲的渔民发给“烈士证”,对伤残人员发给“残疾证”。被确认为“烈士”的家庭有困难可以得到当地政府的照顾,其子女参军或参加工作,均有照顾。获得“残废证”的,可按确定的残废等级领取“残废金”。总之,与现役军人牺牲、伤残享受同等待遇。战役缮后工作,从1950年7月至51年1月,共进行7个月。由于叶高峰同志工作深入细致,吃苦耐劳,尽心尽责,缮后工

作做得非常好,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和领导的表彰。

1951年2月,他回到广州,转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岛管理局工作。接着又被派到珠江三角洲沿海岛屿从事渔民的民主改革工作,领导渔民清匪反霸,做翻身解放的新主人。在频繁的工作调动中,他始终抱着为人民服务、为党和国家奉献一切的信念,本着哪里需要我就到哪里去的精神,不畏艰辛,埋头苦干,兢兢业业,一丝不苟,把青春和汗水尽情地播洒在自己所热爱的山山水水之中。

三、终圆大学梦

1952年7月,正在珠江三角洲沿海岛屿工作的叶高峰突然接到省海岛管理局的电报,令其立即返回广州。在不知内情的情形下,他怀着迷惑不解的心情回到了分别一年半的广州。局领导也没交待什么,马上叫他去指定的南方医院接受身体检查,结果一切正常,直到此时,他才知道其中缘由。原来,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面临的主要任务转移到发展生产和经济上来,而连年的战争使得接受过系统教育、有一技之长的人才极其匮乏,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培养自己的高层次人才。为此,国家决定到各地选拔一批有高中文化、表现突出的人,集中到大学里接受专门、系统的教育,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充当先锋和表率。接下来,他进了广东省“工农补习班”学习,历时三个月。之后参加了全国统招考试,并被中国人民大学选中。在确定所学专业时,因受小时候族中那场官司的影响,加之自己也非常喜欢法律,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律专业。自此,法律——主持公平与正义的、社会进步不可缺少的锐器,必将成为他毕生所想所爱,并陪伴他走过人生的每一道坎坎坷坷,每一幕风风雨雨。

1952年9月,叶高峰告别家乡的父老乡亲,带着他们的殷切希望和美好祝愿,踏上了北上的列车。北京的秋季天高气爽,风和日丽,给古朴的首都增添了几分庄重。那雄伟的故宫,宽阔的天安门广场。以及众多的山水园林,亭楼阁榭,无不给他以华丽肃穆之

感。中国人民大学,这所几乎与新中国同龄的学府,在他的眼中是那样的亲切而又神秘。刚来人大学习时,他的最大障碍是语言。由于说惯了粤语,突然接触普通话感到不适应,为了克服困难,他只有加倍努力地刻苦学习。四年来,他自始至终把全部精力放在学业上,不放过任何可以利用的时间。晨曦中有他那挥之不去的朗朗苦读声,灯光下有他那坚定执著的伏案疾书影。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人大学习期间,他的各科成绩一直是优秀。毕业时被授予“优等毕业生”称号,由于他组织能力强,办事果断,在大学四年一直担任班上的副班长。

四年勤奋、认真的攻读,使他在各门法学课程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学科中他最感兴趣、花的时间最多的是刑法,为以后专门从事刑法学的研究准备了充分条件。

1956年6月,即将圆满结束大学生涯的叶高峰心潮起伏,久久难以平静。从7岁起读私塾到被迫辍学回家放牛,从10岁起重返校园到初中毕业时孤注一掷的选择,从考进省立惠州三中到走上革命道路,从解放海南岛到被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纵观他的求学之路,可谓反反复复,历经波折。每当回忆起求学的曲折经历,不森要感慨万千。现在就要毕业了,求学生涯要划上圆满的句号。分配就在眼前,作为毕业生的他所面临的毕业选择有二:一是到公、检、法和党政部门去,走“当官”之路;二是到高校去当教师。当时法学专业教师奇缺,国家鼓励并号召有志之士投身于法学教育。但对两种工作,每一个毕业生都有选择的权利,叶高峰同志想到国家的需要就是自己的第一需要,毅然选择到大学去从教,愿将毕生的精力投入到法学教育事业中去,把自己的青春和热血献给法学教育事业,为祖国培养法学人才。

四、动荡的二十年

1956年9月,叶高峰被分配到重庆西南政法学院任教。绕城而过的滔滔江水,恰似美丽的山城张开两臂,迎接这位学有所成、

踌躇满志的青年到来。工作伊始,他被分配到刑法教研室当一名专职教师。一走上讲台,他就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热爱的事业之中,那工作狂似的精神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有条不紊的组织教学,生动有趣的讲解,深入浅出的分析,无不透露出他对学生的一片爱心,对国家教育事业的赤胆忠诚。是啊!作为一个从封闭、落后的小村庄走出来的贫穷农民的子弟,能站在神圣的大学讲台上,肩负着培养新中国接班人的重任,真是来之不易啊!自己没有任何理由不好好去珍惜今天的一切,否则就对不起国家和人民,对不起良心。正当他废寝忘食地施展自己的才华和实现自己的抱负时,一场始料不及、席卷全国的运动开始了。

1957年春,党内开展整风活动,同时还号召群众积极提意见,帮助党整风。叶高峰同志响应党的号召,写了一篇《这是什么歪风》的文章,内容是揭露党内个别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文章在学校发表后,学生以该文提供的事实为线索,写了一批揭露政法学院党内不正之风的大字报。然而,在那个动荡的年代,好事往往得不到好报,叶高峰在文章中所提出的正当的意见和建议,非但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反而给他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在由“整风”转入“反右”阶段后,学校党委以叶高峰在右派向党发动猖狂进攻的关键时刻,为右派分子向党进攻提供重型炮弹,表明他的立场已完全站到右派分子一边为由,对其进行了一个多月的重点批判,本想划他为“右派”,但由于他出身好,参加革命早,历史上没有把柄,无右派言论,文章所揭露的事实俱在,要划他为“右派”确实欠缺根据和理由,于是只好将他划为“中右”,将他调离西南政法学院,贬到重庆市第一中学校当一名中学教员。到中学后,因政治问题,只能当一名历史教员,后来经过党组织进行一年多的考察,觉得表现不错,才把他转到政治教研室教政治课。1964年重庆一中开展“四清”运动,叶高峰率领部分教师揭露该校校长甘某某搞特权、搞宗派、报复打击不同意见的干部和群众,并把揭发材料上交工作队。经工作队查证核实,认为甘某某问题严重,将其定为“四类”干部,停

职反省、检查。经过反复的检查反省,到1965年才将他解脱、官复原职。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甘某某一晃变成了文革组长,可谓小人得“志”。运动一开始,他就对叶高峰施行报复,将叶高峰打成“反党反社会分子”、“编划右派”,强行将他投入“劳改队”进行所谓“劳动改造”和“无产阶级专政”,并停发工资。1967年春批判“反动路线”时,才获得平反。

从1958年贬到重庆一中后,到80年代的二十多年,是最让叶高峰痛心疾首的岁月。虽然他以前也有过多次挫折,也付出过不少代价,但这一次却付出了太多太多。本来,大学毕业后他满以为学有所成,志有所归,完全可以一展自己的宏图,不料却被史无前例的“反右”斗争给抹杀了。当时,他才20多岁,正是风华正茂的年龄!更让人难以预料的是,到中学后的二十多年他一直在从事自己并不擅长,也并非最热衷的事业,从而把人生最美好、最宝贵的时光消磨在无可奈何之中,多么悲壮而又让人惋惜啊!命运在磨难的同时,也使他炼就了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并让他切身感受到时间的可贵,这些也最终促成了他在后来的工作中始终不畏艰辛,敢于面对一切困难,更加忘我地投入到自己追求的事业中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迎来了法学科学发展的春天,全国许多高校开始恢复和筹建法学专业。党中央向全国发出“事业人员归队”的号召。1980年冬,叶高峰同志正式提出“归队”的申请,最后以司法部的名义将其调入郑州大学法律系,此后的二十年他为郑州大学法学专业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无私的奉献。

中篇 克己奉公的人生追求

一、初露领导才华

1980年11月,叶高峰来到河南省郑州大学。由于他一贯坚强、乐观、心底无私,虽年近50岁,却并不显得苍老,除了岁月不经

意地在额头上留下少许斑痕外,整个人看上去仍旧显得非常精神,执著、严肃的脸上充满着自信和朝气。似乎对过去的岁月中经历的风风雨雨和种种磨难不屑一顾,为的是等待并迎接新的挑战。眼前,一切又将从头开始,他并无怨言,一心想的是如何将流逝的时光补回来,如何尽可能地利用现在和将来做自己该做的事情,惟求对得起国家、对得起人民,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他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郑大法律系始建之初,纷繁复杂的事情不少,问题也很多,系领导班子不团结不稳定,一年搞一次大换班,从1983年至1986年系领导班子连续换了好几次。广大教职工对系领导失去信心,人心涣散,故发展速度很慢,学校也为此深感棘手。后来,学校在选拔法律系领导时,改变了包办任命的方式,而是由法律系教职工自己举荐、选择自己的领导。出乎意料的是,叶高峰当选了,校领导对此颇为惊讶;因为大家都知道他为人直率,爱提意见,不怕得罪人,这样的人能管好法律系吗?

1986年,年过半百的叶高峰走上了郑大法律系的领导岗位,命运终于给了他一次全面展示自己的领导才能和无私忘我工作的机会。担任领导职务后,他便下定决心:一定要使法律系以一个全新的面貌出现在大家面前,并力争使其挤进全国综合性大学知名法律系之列。为此,他特地制定了任内两个阶段的目标:第一阶段目标是利用1年左右的时间解决法律系存在的所有问题和矛盾,使教职工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充分发挥集体力量搞好教学、科研,以打好基础,站稳脚跟;第二阶段目标是利用5年左右时间争取批准河南省第一个法学专业硕士点,使郑大法律系冲出省内,走向全国。

要实现第一阶段的目标,首要任务是摸清系里各种矛盾产生的根源。为此,他与系总支书记亲自带头,分别深入到教职工的家中,找他们谈心、聊天,了解他们的苦处、忧虑,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心声。而作为系主任的他更是不辞劳苦、废寝忘食,只要一有时

间,便一头扎进教职工家里,一直到深夜。这样忘我的工作对他来说有如家常便饭,他也记不清有多少个华灯初下的夜晚,独自一人急步街头,也说不清是如何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家的。一进家门,他才顿感饥肠辘辘,望着孤灯下垂泪苦等的妻子和桌上早已冰凉的饭菜,他方才如梦初醒,看看墙上的挂钟,新的一天又要开始了……。就这样,经过2个月的不懈努力,他终于摸清了各种矛盾产生的原因和症结。他决心本着公正、无私的态度,对这些矛盾一一加以全面、具体的解决。在此过程中,他一直以群众利益为先,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凡事必亲自出面,言出必行,周旋奔波,切实为教工解决问题,决不敷衍。例如,在学院分集资住房时,按照他的条件和资历,是应该分到比较理想的套房的,但他却没有这样做,而是把自己理应分得的住房让给了条件更艰苦的教师,宁愿自己住差一点。经过半年左右艰苦细致的工作,系里的各种矛盾基本上得到解决,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空前高涨,对有这样一位好领导而备感欣慰,他也由此赢得了人们的尊敬和拥护。

矛盾化解了,教职工的后顾之忧没有了,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便有了保障。于是,叶高峰便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抓好教学科研和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上来。这也是关系到一所大学,一个院系能否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一)抓好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

在教学上,他着重抓一个“严”字,即要求全体专职教师,不管是否处于领导岗位,都必须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包括作为系主任的他也同样如此。而且,还必须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迟到,并认真备好每一节课,听好每一节课,巩固好每一节课。为此,他制定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一是规定系领导每周坚持听课制度,他每周要听老师2—4节课,以便了解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二是每一学期组织一次教学观摩课,邀请校领导和组织全体教师听观摩课,课后组织教师评议,总结经验,找出课堂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研究出解决办法,以达到共同提高教学水平的目

的;三是每学期对主讲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1—2次民主测评,让学生发表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四是组织中老年教师与青年教师相互听课,开展教学研究,交流教学经验,做到以老带新,互相帮助,互相学习,从整体上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五是在学生寝室设立专门的辅导站,安排任课教师每周利用两个晚上轮流到辅导站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六是定期组织教师走出省内,到兄弟院校参观学习,交流心得和体会,学习他人的长处,为己用;七是刑法、民法等主要专业课,两周进行一次课堂疑难案例讨论,通过讨论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教学上的高标准、严要求,换来的是全体教师齐心协力、尽心尽责地教和学生们刻苦认真、全力以赴地学,集体力量得以充分发挥,并产生了积极的教学效果,为法律系赢得了前所未有的荣誉。在学校组织的年度院系教学成果评估中,法律系获最佳奖,得到了学校和其他院系的充分肯定,一个组建不久、名不见经传的小系逐渐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二)抓好科研,搞好学科梯队建设。

科研是衡量高校学术水平高低的基准,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科研上去了,教师的知识面拓宽了,课自然讲的生动丰富,教学效果也就更明显。叶高峰非常重视教师的科研活动,积极倡导和鼓励科研创新。针对当时法律系中老年教师专业水平高的不多,年龄偏大,而青年教师又欠缺独立搞科研的能力的窘境,他提出了集体搞科研的思路,要求每个学科必须有1—2名科研骨干为科研带头人,形成以带头人为核心的科研集体,群策群力,互补互济,以充分发挥群体的力量和优势。同时,他还鼓励各学科勇于开拓新的学术领域,要坚定自己的信心,迎难而上,以造就和形成本学科的学术特点和风格。对确实符合条件,学术水平较高的论著、论文,一经鉴评认可,可作为职称评定的破格条件,决不因人而异,以资格、履历等论资排辈。他还积极支助教师走向省外参加各项学术交流活动,以开阔视野,接触并吸纳前沿的法学理论,了解

法学研究发展的动态。此外,他还鼓励教师在不影响教学、科研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以律师身份办理一些民事、刑事案件,把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最终使法学研究回归到服务于社会,服务于生产发展的宗旨上去。他所倡导的一系列鼓励科研的方式、方法,为法律系创造了良好的学术气氛和学术环境,学术成果倍出,以致于每一年学校进行各院系学术考评时,法律系的科研成果在文科中总是名列前茅。而各学科的学术梯队也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得以不断发展和壮大,终于他所预定的任内第二个目标得以顺利实现。1990年,以学术带头人叶高峰为首的刑法专业,申报刑法学硕士学位点,获得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这是河南省获得的第一个法学硕士授权点,对河南而言这是零的突破。

(三)抓好青年教师的培养。

叶高峰上任不久就与党支部书记共同分析了教师队伍的现状。1987年法律系有专业教师51人,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建系之初,从全国四面八方“归队”来的教师,约31人左右,他们毕业于50和60年代,这些教师的优势是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劣势是年龄偏大,绝大部分已50岁出头,有的甚至已到了退休年龄;另一部分是80年代初本校毕业留校或由其他院校分配来的青年教师,约20人左右,这些青年教师的明显优势是朝气蓬勃,接受新鲜事物快,干劲足,上进心强,弱点是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不足,学历偏低,当时只有个别人有硕士学位。随着时间的推移,50年代和60年代毕业的教师必将逐步退出教师队伍,系领导工作、教学与科研的重任肯定将落到青年教师的肩上。通过对教师队伍现状的分析,叶高峰同志清醒地认识到,青年教师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法学专业的发展是否后继有人。因此,他十分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重用,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组织青年教师制定年度业务进修计划,定期召开青年教师座谈会检查计划的落实、执行;鼓励新老挂钩,让有经验的中老年教师在教学上帮助